

慈濟大學學術研究獎勵細則

97 學年行政會議-98 年 2 月 10 日第 64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行政會議-99 年 4 月 13 日第 89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99 年 9 月 14 日第 96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99 年 10 月 26 日第 99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7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細則旨在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以教師該年(申請的前一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已刊登之論文或著作為核計標的。獎勵分「研究卓越獎」、「研究優良獎」和「論文獎」三種。每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一種獎勵為限。申請「研究卓越獎」、「研究優良獎」未獲通過者，改以論文獎獎勵。

二、申請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始論文/著作(研究簡報、綜合評論、病例報告、譯述及報導性文章不計)。特殊貢獻之發表另案審議。

(二)申請時，需為本校在職教師；留職停薪者，得申請「論文獎」。

(三)通過當年期本校之教師評鑑。

(四)申請的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鑑分數達「教學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五)申請的前一學年度折抵後之教學時數達所屬職級校定時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六)每篇論文獎勵一次，限未獲其他單位獎勵者。(特殊表現者除外)

(七)當學年新進教師申請論文獎者，不受本條文第(三)、(四)、(五)款限制。

三、「研究卓越獎」：每月頒發兩萬元彈性薪資研究獎金，為期兩年，共計四十八萬元整，得從缺。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生物醫學領域之論文著作分數依本校期刊論文「歸類計分」法計算，總分達四〇〇分以上者，且其中至少一篇論文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達十分以上。

四、「研究優良獎」：每月頒發一萬五千元彈性薪資研究獎金，為期兩年，共計三十六萬元整，每年至多二名。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以該年(遴選的前一年)已刊登之論文或著作為獎勵指標，隸屬生物醫學領域之論文著作分數依本校期刊論文「歸類計分」法計算。總分達四〇〇分以上者。

五、「論文獎」：依據下列論文歸類方式獎勵，每人每年至多 5 篇。

(一)SCI、SSCI、AHCI 論文，每件獎勵標準如下：

領域最佳排名(百分位數)	獎勵金額(新台幣)
排名 \leq 25%	五萬
25% < 排名 \leq 50%	四萬
50% < 排名 \leq 75%	三萬
75% < 排名	一萬

(二)EI 論文每件獎勵一萬元。

(三)人社領域論文與專書，每件獎勵標準如下：

特殊優良著作（另案審查）	最高六萬
TSSCI 論文、THCI Core 論文	一萬
經本校認定具嚴格審查機制之期刊，每年至多兩篇	五千
專書：每年至多二本 1. 限本校專任教師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 2. 作者欄內需印有本校校名者。 3. 不包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4. 已領取稿酬、版稅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者，不予獎助。	三千至二萬

(四)論文之排名依據本校 JCR/SCI、JCR/SSCI 或 AHCI 等最新版資料。

- 六、 經費來源：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 七、 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者須自行於本校「教師個人研究管理系統」更新論文資料，並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所有論文之登錄及上傳（PDF 格式），審核後報請校長核發敘獎。
- 八、 獲獎者需參加本校安排之年度公開表揚儀式。獎金頒發時，受獎人需具本校專任教師身份。
- 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已支領之論文獎勵費應悉數繳回。
- 十、 本辦法所審核之獎勵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為原則。
- 十一、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